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非執行董事辭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家龍先生(「**李先生**」)因需要更專注及投入更多精力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辭任**」)。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李先生為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低於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屬暫時性質，並正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相關規則，但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自首次不遵守規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沛祺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